

## 一路安心（2026政企版）D款保险电子保险单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一路安心（2026政企版）D款保险，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特定场景B）条款》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、特约条款、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### 特别说明：

本产品由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、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组成，各险种保险单号分别为：662702202615062600000475、6628612026150626000215，组合后保单号为：ZH20261506260000002738，如需申请保单批改、理赔等服务，可直接使用组合保单号，也可使用分险种保单号。

投保人	名称	乌审旗医疗保障服务中心	联系电话	180****6858
	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证件号码	12152727MB1191849D
投保车辆		共1辆	车辆使用性质	非营业企业
车辆信息	车牌号	蒙KK171T	发动机号	H363060
	车架号	LMGKT1L85N1127541	核定载客人数/ 被保险人数	7

### 一路安心（2026政企版）D款/意外险

条款名称	保险责任	每座保险金额（元）	适用场景
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特定场景B）条款	意外身故	CNY420,000.00	驾驶机动车（载明车牌号码）场景
	意外伤残	CNY420,000.00	驾驶机动车（载明车牌号码）场景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	节假日驾乘意外身故、伤残	CNY420,000.00	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	超龄人员		

### 一路安心（2026政企版）D款/健康险

条款名称	保险责任	每座保险金额（元）	适用场景
交通出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特定场景）条款	意外伤害医疗费用	CNY420,000.00	驾驶机动车（载明车牌号码）场景
	意外伤害住院津贴	CNY18,000.00	驾驶机动车（载明车牌号码）场景
	救护车费用	CNY1,000.00	驾驶机动车（载明车牌号码）场景

### 通则部分

保险期间	自2026年2月27日零时起，至2027年2月26日二十四时止。
特别约定	<p>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部分：</p> <p>1. 本产品仅适用于“非营业企业客车”、“非营业党政机关、事业团体客车”（不包括摩托车、非机动车、农用运输车、客货两用车、货车、全挂、半挂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电瓶车）的机动车投保。</p> <p>2.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动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可作为投保人，投保人应如实告知</p>

特别约定	<p>车辆核定载客人数，本产品核定载客人数限制在3-14人。</p> <p>3、非在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车辆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造成的任何损害，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。</p> <p>4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保险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，原有伤残程度在《伤残评定标准》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，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。</p> <p>5、因疾病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，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。</p> <p>6、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，请于48小时之内进行报案，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，致使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</p> <p>7、根据银保监会规定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：</p> <p>(1)不满10周岁，给付总额不超过RMB20万元；</p> <p>(2)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，给付总额不超过RMB50万元。</p> <p>8、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选一种方案投保。对于所选择方案，每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壹份，多投保无效，对于多投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</p> <p>9、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、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，在保险金额范围内，按100%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。</p> <p>10.被保车辆在作为网约车行驶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。</p> <p>11.意外伤害住院津贴，每次每人免赔3天，每次给付天数不超90天，累计给付天数不超180天。</p> <p>12.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详细阅知本保险适用条款内容，并明确相关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范围。具体适用条款详见本保单附件。</p> <p>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部分： 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部分：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445.20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30.6900元，增值税额为14.5100元。</p>
总保险费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肆拾伍元贰角 CNY（小写）：CNY445.20
保险费支付方式	除保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保险费应于保单生成前一次性支付。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诉讼
告知说明	<b>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仔细阅读并如实提供投保资料，明白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</b>
适用条款	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特定场景B）条款》《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》《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》

保险人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营销服务部

地址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林荫路17号4楼401、402、407、五楼505四个房间

全国统一服务/投诉热线：95519、

官方网站： www.chinalife-p.com.cn

核保： 自动审核通过

签单： 乌兰其其格

保险人盖章：

签章日期：2026-05-26日

报案服务专线：400-9195519



代理人： 乌兰其其格

尊敬的客户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、特别是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和赔偿处理部分的内容，投保后，您可通过我公司网页、客户服务电话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，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联系我公司。

尊敬的客户,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,查看具体条款文本:

1. [《交通出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特定场景）条款》](#)
2. [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特定场景B）条款》](#)
3. [《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》](#)
4. [《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》](#)